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87年11月25日本公司87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8條。
2. 89年5月18日本公司89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25條。
3. 90年6月4日本公司90年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3、4及6條條文。
4. 93年6月25日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4、5、7、8、9、13及14條；增訂第15、16條文。
5.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3、4、5、6、7、8、9、10、11及12條條文並刪除第13、14、15及16條條文。
6.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12條條文。
7. 99年6月18日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3、4、5、8及10條條文。
8.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5、7、8、9、10及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1條文。
9. 108年6月21日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7、8及12條條文。

第1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2條之1（比照適用）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前項背書保證對象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總經理後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6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7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第 8 條（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9 條（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

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 11 條（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12 條（訂定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